

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【博士班學術組】

必修科目一覽表

(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)

科目名稱	必群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學術倫理	必	1					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必	3					
數量方法	必	3					
質性研究方法研討	必	3					
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(一)	必	1					
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(二)	必	1					
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(三)	必	1					
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(四)	必	1					
創新經濟學研討	群	3					核心專業課程 群修 4 門選 3 門
策略理論研討	群	3					
科技與創新管理研討	群	3					
智慧財產管理研討	群	3					
必/群修合計		23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3（承認外所選修 9 學分）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◎ 核心專業課程群修 4 門至少修習 3 門，共 9 學分。							